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伟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肖伟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肖伟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伟冬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

传真：0512-67260021

电子邮箱：xiaoweidong@nsu.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肖伟冬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起至2009年任职于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科员、项目办主任。2009年起入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行政科长、总裁助理。

肖伟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能力。持有公司1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